（上接B125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9-22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精密加工用高品级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PCBN）、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CD）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和“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3]101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向9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3,671.5909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3,409,999.1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53,421,987.7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69,988,011.3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3]000339号验资报告。

二、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1.复合片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复合片项目累计完成募集资金投资149,941,176.04元，完成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额的92.98%。项目主要生产厂房及主要产能设备基本建设、购置完成，其中关键设备六面顶合成压机已全部安装完成并陆续投入使用，仅余部分金属配套辅助生产建筑工程及零星配套设备未完。

2.研发中心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研发中心项目累计完成募集资金投资18,567,585.15元，完成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额的13.01%。项目主要进行了部分研发设备设施、检测试验仪器的购置与安装。研发中心项目主体大楼尚未建设，部分研发设备尚未购置安装完毕。

三、调整项目实施进度原因说明

1.复合片项目调整实施进度原因

复合片生产主要分为合成生产环节和辅助加工环节。从已经形成的生产能力上来看，一方面，复合片项目具有多产品柔性生产能力的合成生产设备六面顶合成压机已经陆续投入使用，随着复合片产品推广进程，其复合片产品产能将得到逐步释放和发挥；另一方面，中南钻石统筹规划，综合利用复合片产品原有生产基础和项目新增的辅助加工生产能力，在缓速配套辅助生产配套设备设施情况下，暂时能够动态满足当前复合片产品辅助加工能力需求，未对前期复合片产品推广产生影响。

从产品市场需求来看，近年来复合片产品市场的增长速度并未达到项目编制时的发展预期，基于规避市场风险的考虑，中南钻石拟再次适当放缓后续辅助生产部分建设进度。未来，中南钻石将随着复合片产品需求增长和产能增加，进一步加快项目后续配套设施建设，确保项目实际建设效果。

2.研发中心项目调整实施进度原因

中南钻石旨在通过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加强对外技术交流合作，不断促进中南钻石技术创新，提高技术研发能力，提升其技术的领先地位。

中南钻石充分利用原有生产科研设施，通过研发中心项目建设逐步补充完善超硬材料研发条件，将超硬材料的研发与生产线技术改造、技术进步同步推进，加快了研发成果转化。截至2018年12月31日，项目已累计购置研发设备设施及检测试验仪器130余台（套），部分关键研发设备极大程度提高了其研发装备水平，扩展了研发领域。

中南钻石坚持以提高研发技术实力为主，重点完善研发设备设施、检测试验仪器等基础条件，暂未开展研发中心项目主体大楼的建设。已购置的研发设备设施、检测试验仪器等利用现有场地布置，主体大楼的缓建没有对研发工作的开展产生负面影响。

中南钻石目前正根据市场形势变化，结合其长远发展目标及科技开发计划等情况，不断补充完善研发设备设施及检测试验仪器等基础条件，稳步推进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将项目建设与中南钻石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相结合，积极开拓新研发领域，切实把募集资金用好、用到位。

四、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结果

鉴于以上情况，为保证中南钻石“复合片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更为稳健的投入，逐步释放效益，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公司拟将上述两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0年12月31日。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以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的调整不会对公司及中南钻石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督促中南钻石推动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促进公司稳步发展。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精密加工用高品级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PCBN）、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CD）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和“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复合片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项目质量，本次调整是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实施，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中南钻石对“复合片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复合片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项目质量，本次调整是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实施，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中南钻石对“复合片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上市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影响项目前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与原计划一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使用节余募集配套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八、备查文件

1.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9-23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中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建设内容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江西中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中田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田”)对“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在满足当前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和江西中田高纯石墨生产能力和外部有效需求的前提下，不再进行新的投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3]101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13年11月27日向9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3,671.5909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68元。截至2013年11月28日，共募集资金1,323,409,999.1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53,421,987.73元，募集资金净额1,269,988,011.39元。截至2013年11月2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3]00033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56,770	41,889
2	南阳高韧性工业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53,364	40,082
3	精密加工用高品级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PCBN）、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CD）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	21,470	16,127
4	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000	14,271
5	江西中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	48,059	14,630
合计		197,663	126,999

二、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项目相关情况

（一）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江西中田“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项目”已完成投资3979万元，已购置石墨化炉、起重机、净化系统、冷却系统、筛料系统、定硫仪、包装机、冷渣机、X射线衍射仪等工艺设备28台/套，并交付使用；新增建筑面积12675平方米，其中：新建2#、3#仓库858平方米，石墨化车间建筑面积4127平方米。

（二）“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项目”调整原因

以等静压成型技术生产的特种石墨（等静压）是新型石墨材料，主要用途为：直接式单晶硅炉用石墨材料、有色冶金连铸用石墨结晶器、电火花加工用石墨等领域。

该项目立项之初，根据国家发展规划，随着太阳能、核能、风能和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十二五”期间我国碳素新材料的需求量将有较快增长；同时，当时国内产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仍存在产能瓶颈，特种石墨（等静压）产品的利润率将有望处于较高水平。

但在2013年以后，中国新能源材料的光伏产品受到欧美国家的“双反”政策打压，等静压特种石墨产品市场需求直线下降。后期随着国内相关技术水平以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静压石墨市场形势较项目可研初期出现了较大变化，国内石墨行业产能持续扩张甚至膨胀而导致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市场最直接的表现是产能激增、价格下滑。

结合市场情况，为降低风险，中南钻石及其子公司江西中田在“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对控制了建设进度和建设内容，前期仅对等静压石墨产品和现有高纯石墨产品通用生产线部分进行了适当建设。

（三）拟调整的建设内容

1.建设目标

建设目标由原批复新增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调整为年新增石墨纯化加工能力3500吨。

2.主要建设内容

2.1 土地购置方案

原方案拟征用江西省奉新县工业园区内三个地块共计182.65亩用于项目建设，分别是位于江西中田南部的地块（26亩）、东侧的地块（27亩）以及明珠大道南侧地块（129.65亩）；调整后方案为仅购置江西中田东侧27亩地块用于项目建设。

2.2 土建方案

原方案为新增建筑面积55,796平方米；调整后方案为新建石墨化车间1栋、新建仓库2栋，共新增建筑面积12,676.16平方米。

2.3 工艺方案

原方案为新增建筑面积55,796平方米；调整后方案为新建石墨化车间1栋、新建仓库2栋，共新增建筑面积12,676.16平方米。

2.4 公用工程、环保及物流方案

原方案涉及物流运输、给排水、消防、通风、电气及环保设备，新增相关设备143台（套）；调整后方案新增各类公用工程及环保、物流设备设备99之台（套）。

3.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由原批复总投资48,058.92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由29,911.92万元，新增流动资金18,147万元。

调整后总投资6,824.04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4,024.04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3,658.2万元），新增流动资金2,800万元。

4.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由36个月调整为60个月（2014年4月–2019年4月）。

5.预期经济效益

调整后项目达纲年预计实现销售收入6,000万元，利润260万元。

三、“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后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可新增石墨纯化加工能力3500吨/年，主要用于生产入造金刚石用原材料石墨纯化粉产品的生产。该项目投资终止后，预计剩余约1亿元配套募集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其他新的项目建设，目前新项目尚处于论证阶段，待条件成熟时再履行相关手续。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江西中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对江西中田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江西中田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项目建设内容的调整是基于国内外特种石墨市场竞争和发展环境的现状以及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而进行的，有利于规避项目盲目扩大发展带来的投资风险，与中南钻石及江西中田未来发展方向一致。

本次对江西中田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项目建设内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该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江西中田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项目建设内容的调整并终止继续投入。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江西中田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项目建设内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对江西中田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项目建设内容的调整是基于国内外特种石墨市场竞争和发展环境的现状以及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而进行的，符合该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江西中田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项目建设内容的调整并终止继续投入。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将节余配套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市公司使用节余募集配套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中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建设内容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9-25

关于全资子公司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兵红箭”）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特种”）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向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78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12月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八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804,014元，募集资金总额2,047,592,689.82元，在扣除发行费用56,281,347.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91,311,342.33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29日出具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168,804,014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241号）。

二、江机特种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本次重组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对“研发生产条件建设项目”和“飞机零部件及高端的爆器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等九个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全资子公司增资162,944.21万元，其中用于对江机特种“研发生产条件建设项目”和“飞机零部件及高端的爆器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增资的募集资金64,130.32万元。该增资事项于2017年5月16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7年8月11日完成募集配套资金的增资事宜，领取了由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为规范公司及江机特种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江机特种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江北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桦吉化公司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2017年8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江机特种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闲置募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13日全部归还并存入江机特种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4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江机特种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11日全部归还并存入江机特种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江机特种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金额及期限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江机特种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现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预计节约财务费用1,088万元（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二）导致江机特种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

江机特种2019年军品订货再创历史新高。由于军品配套链条长、极次多，产品结算多集中在年末等原因，每年3月至10月是生产投入的高峰期，资金占用总量大，造成流动资金的股性缺口。

（三）江机特种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本次江机特种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等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江机特种将用生产经营资金及时、足额地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江机特种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补流到期前江机特种将按规划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在补流期间募投项目实施有需要，江机特种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实施。

（四）江机特种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意见。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江机特种使用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江机特种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江机特种此次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江机特种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兵红箭全资子公司江机特种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机特种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6.关于全资子公司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1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9-26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更加真实反映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和子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情况进行了全面清查，审慎判断各项资产可变现净值及款项可收回性等，经过充分评估，确定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经测试，2018年公司及子公司拟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6,713.64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转回337.09万元，应收票据计提444.45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397.00万元，存货计提6,133.76万元，固定资产计提75.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转销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13,117.35	504.36		863.89	12,757.82
其中:应收账款	10,560.05	-337.09		248.50	9,974.46
应收票据	-	444.45		-	444.45
其他应收款	2,557.30	397.00		615.39	2,338.91
存货跌价准备	4,800.09	6,133.76	1,511.11		9,422.74
其中:产成品	2,542.88	2,617.94	1,128.07		4,032.75
原材料	2,129.57	2,367.84	325.08		4,172.3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7.23	75.52			112.75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91.78				91.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85.30				285.30
合计	18,331.75	6,713.64	1,511.11	863.89	22,670.40

备注:本期核销坏账准备为子公司核销经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所致；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一）应收款项

2018年,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采用如下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且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不同风险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项目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依据
组合1:解编部队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认为因解编部队产品发生的应收款项无信用风险，可以确定为一个组合分类。
组合2: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的关联应收款项无信用风险，可以确定为一个组合分类。
组合3: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主要包括因拖内配件,产在配件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组合4: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1中,因解编部队产品发生的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对三年以上未收回的部分,应按其预计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中,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应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对方企业已列入破产计划,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3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50	0.5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40.00	4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70.00	7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4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	0
1–2年	50	50
2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对该项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4.其他方法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照上述方法,2018年,各子公司累计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604.36万元,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143.81万元,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金额9947.72万元,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09万元,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444.45万元,影响当期损益金额375.96万元。

（二）存货

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以期末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成本、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为基础确定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上述方法,2018年,各子公司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133.76万元,其中,原材料计提2,367.84万元,产成品计提2,617.94万元,影响当期损益金额6,133.76万元。

（三）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公司在年底对其进行减值测试,有确切证据证明已发生损坏、技术陈旧或者其他经济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表面该项固定资产发生减值。对于确定已发生减值的固定资产,以该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减去预计处置相关税费后的净额两项金额作为确定其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并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不得转回。

按照上述方法,2018年,各子公司累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75.52万元,影响当期损益金额75.52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18年度,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6,713.64万元,影响2018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194.12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7.84%。

四、独立董事意见

2018年度公司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五、监事会意见

2018年度公司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六、备查文件

1.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9-27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回购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承诺补偿股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事宜,同意公司总股本由1,403,461,644股减少为1,392,558,98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为1,392,558,982元,并就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如下修改：

一、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3,461,644元”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92,558,982元”。

二、原“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03,461,64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修改为：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92,558,98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后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补偿措施对应的股份回购注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信息披露”,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章程修订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章程修订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1.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9-12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兵红箭”）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9日以邮件和口头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南阳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4人，出席现场会议监事2人，分别为杨世平、温志高，监事郭长吉